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一農地重劃協進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課長文德(代)

四、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單位報告：

(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南區第二開發隊蔣幫工程司杰廷：農田水路規劃階段由北區第一隊來負責，現進入設計階段由南區第二隊負責，以下說明農田水路規劃內容：

1. 農田水路規劃內容：如附件一。以上農田水路規劃階段與協進會委員討論已有定案，設計階段針對規畫內容完成設計。
2. 新增中排三提請本會議討論：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簡稱一河局)112年8月23日函文表示，本重劃區之排水不宜排入水防道路側溝，於東側規劃中排三以利排水。本區農水路系統為利排水於東側新增中排三提請本會議討論(提案一)。
3. 設計階段期程說明：設計階段主要有農水路的設計還有構造物的設計，因為配合法規所以會做兩個檢核，一個是出流管制計畫；另一個是基本設計審查，目前農水水路設計，大致上已初步完成，之後是構造物設計，一方面出流管制也設計完成，出流管制後會進行基本設計審議階段；基本設計審議之程序較繁瑣，需要花比較多時間，最後進入預算書編制跟工程發包等階段，以上說明如附件二。
4. 說明事項二：排水路隙地(巡田步道)說明，給、排水路間留設隙地70公分供農民巡田使用。
5. 說明事項三：本區農水路設計原則說明：
 - (1)縮縫採PS板設計，並增設填縫劑，以增加耐久性。
 - (2)矩型溝靠路側牆 $H \geq 90$ cm、靠田側牆 $H \geq 120$ cm，每3m施設片狀排水孔1處。
 - (3)如附件三。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陳站長志豪：

大光明圳自日本時代到現在，對這條很有歷史性的水路重新規劃及進行改善。因其水路在山上，又歷史性長久，上年度已進行大體檢計畫，現在已在期中階段，下個月將進行期末階段，本處已派員巡視，並針對山洞中了解狀況，向大家報告：

1. 圳路大部分建造於山腰，山壁有坍塌的問題，很多水路現在都被土石淹沒，以後需好好思考針對此問題擬出解決方法，水土保持工程為往後重點之一。
2. 大光明圳之歷史從日本開始至今，經檢查有漏水情形，惟現況尚可使用，但隧道內有破洞滲水及植物入侵混凝土之情形，影響大光明圳結構安全上的疑慮。
3. 圳路大部分建造於山腰，颱風期間因降雨量大，使圳路洪水溢出。另坡地排水是一個問題，之前有考慮把水引到阿里史或拱照排水，這也是往後考慮的解決方向；五路財神爺廟那邊，也有山坡地排水之問題，俟會後與縣府及公所討論如何處理。
4. 我們同仁巡視大光明圳水路時沒有一個維護通道，之前聽宜蘭縣政府重劃科提起，協進會委員之前有提議可否實際至現場勘查水路狀況，因現況沒有步道可進入有危險性，不適合讓委員們現場勘查，之後會請開發團隊找適合的地點規劃出維護通道；通道之規劃也會參考外縣市之水利會經驗，將步道規劃成兼顧民眾休憩用步道。
5. 提起重劃後給水問題，大光明圳圳路位於山區，因而受到限制，又其寬度不寬，其寬度為 1.5 米，因此分流下面後水量不夠，以前田地排水是互相依附，上源給水、下源排水，預估重劃後也有水量問題，感謝縣府同意增設三台抽水機，重劃後如果水量還是不夠，以後再來討論以輪灌機制解決此問題。

八、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本區農水路系統擬於東側新增一條中排三水路，以利農田排水，提請討論。

1. 委員意見

(1) 許福長委員：

甲、希望以原有水防道路側溝排水，而且水防道路寬度有 8-10 米，排水能力應該足夠，新增中排三會多增加地主們的土地負擔。

乙、建議邀請第一河川局會同業務單位會勘。

- (2) 朱坤宗委員：既然都是從大隱八路排水，排水終點(羅東溪)相同不需要多增加中排三。
- (3) 朱春鐘委員：中排三要作多寬？對增加中排三之必要性提出疑義。
- (4) 黃文德委員(主持人)：對新增中排三之提案，請宜蘭縣政府就這次協進會意見發文給一河局，俟一河局答覆後再來對此提案進行後續討論。

2. 業務單位說明：

- (1)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褚科員才吏：縣府在大隱重劃一開始規劃時期係以原有之水防道路側溝為重劃區內排水使用，由大隱八路閘門排入羅東溪，認為無增列中排三的必要，跟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區也進行多次溝通，但一河局堅持原有之水防道路側溝不是為了供重劃區農田排水使用，此側溝係供水防道路排水使用，認為重劃新增排水路之後，可能會加大排水量，增加側溝排水的容納量，要求新增中排三，去年先期規劃報告跟內政部討論的時候，委員也有提出，既然一河局堅持側溝係供水防道路排水使用，而不是為了重劃去排水使用，請規劃隊新增一條中排三。
 - (2)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許進星科長：既然農地重劃中所有的公共設施，其成本就要由農民負擔，例如農水路建設。原有之水防道路側溝排水本就不屬於農水路的排水系統，這次協進會各位委員建議不增加中排三，該意見會向一河局建議，但不確定該局是否採納此意見。水防道路側溝涉及中央權管，萬一現在極端氣候關係造成河堤潰堤，就會倒灌至重劃區。中排三增設本就要經過協進會同意，但是否能向一河局爭取到不增加中排三，縣府這邊不敢做承諾，因為一河局對此排水有安全的顧慮，為了重劃區進行速度能依照期程辦理，是否可以決議先妥協新增中排三，農地重劃目的就是儘快將農地做更好的使用，應儘快完成比較重要。
3. 決議：請宜蘭縣政府發文向一河局請示，為節省用地及工程費，請該局同意以原有水防道路側溝做為農田排水使用，並俟一河局回復後，再行依函文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二) 提案二：對重劃區內農水路拓寬及變更路面材料提請討論。

1. 委員意見：

(1) 黃文德委員(主持人)：

- 甲、針對朱坤宗委員所提出重劃區內農路寬度部分請開發隊作說明。
- 乙、重劃計畫應該要按中央規定提送，俟計畫審核同意後，對農路拓寬之變更再另提協進會討論。
- 丙、這次協進會先討論農路需擴寬之寬度，可請開發隊做評估，縣府也會先請專業開發公司預估重劃的花費成本，下次會議再跟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先行評估地主可否接受其負擔成本。

(2) 朱坤宗委員：

- 甲、現在設計中排、給水及排水溝的寬度為多少？田埂路面寬度？建議田埂路面設計為 25 公分、大排路面 30 公分較符合現代社會潮流。
- 乙、大埔一路及大埔二路之間請開發隊設計為路面 7 米寬，大隱五路靠堤防路面寬現為 9.3 米、大隱三路也有 7 米，建議農路寬度之規畫至少要有 7 米。
- 丙、路寬需與時俱進調整寬度，農路寬度太小農民使用上會不方便。

(3) 朱春鐘、陳義乾委員：田間道路如果為 5 米寬，對於現在農機具實務操作上以及會車有困難。

(4) 朱春鐘委員：

甲、剛業務單位之說明，主要道路為 AC 路面，田間農路為碎石路面，像這種專有名詞協進會的委員會聽不太懂，因有此問題，協進會決議後的議題，後續有問題應該還是可以提出來討論，不用那麼強硬依照原決議執行？

乙、農路碎石路改成柏油路可否由中央補助？

(5) 張芳鳴委員：先前重劃說明會有說重劃其目的就是讓道路變寬，重劃費用由政府補助，現在中央又有 5 米之規定，變寬的費用又要農民負擔，跟一開始說服我們這些農民們同意重劃的說法不一。

- (6) 陳貴逢委員：A 案維持現在道路設計寬度之米數、B 案以幹線農路 8 米、主要農路 7 米、田間農路 6 米，建議先進行兩案之表決。
- (7) 許福長委員：以內政部規定之道路寬度規定版本去送件，通過後再來變更設計，到時道路寬度都由協進會決定，增加成本由地主負擔。
- (8) 陳義乾委員：現在給的設計圖之農路路寬度是按中央規定設計，先以這版本算出各地主扣地負擔，之後才能以我們能負擔的預算去決議農路要不要拓寬。

2. 業務單位說明：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陳幫工程司炳宏：

- 甲、中央對地方農地重劃之農路寬度有規定標準，幹線農路 7 米、主要農路 6 米、田間農路 5 米，農路拓寬部分縣府有向中央爭取，重劃後保留現有道路之寬度，例如，大隱五路本來為主要農路，依規定為 7 米，現在該道路現況之寬度是超過 7 米，所以重劃後道路寬度維持和現狀一樣，重劃後不論是主要道路或田間農路會保持現有狀況之寬度。另外水溝部分，水溝之路面和田面之寬度，目前全台灣規定標準為各 15 公分，縣府爭取到路面 20 公分、田面 15 公分，中排部分設計 20 公分，我們知道水利署或水利會有做到 25-30 公分之情形，但中央有規定寬度，所以此重劃區計畫中，路面寬度需維持其規定之寬度。
- 乙、朱坤宗所提路面寬度之意見，等發包後再來討論較佳，如果按朱坤宗委員建議之路面寬度向中央提出計畫已超出中央規定，計畫較難被中央通過。而現今中央補助重劃總工程費 75%，農民負擔 25%，相對較以前，中央補助金額提高很多，以往中央補助是固定金額(一公頃補助 35 萬 3 千元)，其他增加成本都由農民負擔。因現今中央補助金額多於以前(採固定金額補助)，所以審查會較嚴格，必須按照中央規定要求提出計畫，計畫通過後如果有比較特殊的需求再來提出。
- 丙、重劃區計畫中路面之寬度一定要維持中央規定之寬度送審，但增加成本可以先預估。

(2) 宜蘭縣政府重劃科許進星科長：

- 甲、重劃範圍內農地本就有規定農路之寬度要多少，道路要拓寬，其成本就應由農民負擔其成本，剛朱坤宗委員有提及道路要從 6 米拓寬至 7 米，這部分如經協進會通過後，可以配合向開發隊提出變更，其成本就由農民負擔。
- 乙、中央對農地重劃計畫有規定標準，中央對重劃成本補助 75%，農民須負擔 25%，所以計畫之設計標準要按照中央規定送審，中央審查通過後，本次重劃案件才能再進行後續作業，後續之變更，如水溝寬度、溝牆厚度等有意見，由協進會提出變更及同意，變更後所增加之成本由農民負擔。現階段先通過重劃計畫，後續變更或增加之部分再提請協進會討論決定。
- 丙、第 4 次重劃協進會決議，於給、排水路間留設隙地 70 公分供農民巡田使用，這次又要推翻上次之決議，設計之變動會對中央來說不好處理，應該要照每次協進會決議結果進行，才能按照原有進度進行推動重劃。
- 丁、針對張芳鳴委員所提意見作補充，依據之前各說明會及協進會會議內容都有紀錄，對農田水路就有一些規定標準，幹線農路 7 米、主要農路 6 米、田間農路 5 米，這些原則在第一次委員會有提起，所以不管是哪個重劃區都是經重劃計畫通過後，後續農田水路變更都要提起協進會同意。
- 戊、協進會提出農路加大面路寬，重劃內各種道路需要維持原規畫之寬度還是統一更改為加大 1 米，及各道路由碎石路面更改為柏油路面，會請開發隊概估增加之成本，下次協進會再來討論及決議。現在配地由專業勞務分配及測量之委外公司辦理，下次協進會會跟各委員報告。
- 己、碎石路面如改柏油路面成本相對會增加，須由重劃區之地主負擔。

(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南區第二開發隊曾隊長坤發：

- 甲、計畫如果不按照中央標準提給中央，不確定會通過，會造成設計階段期程延遲，無法如期完成。
- 乙、碎石路面不是大家想像的那麼不平，混合石頭跟砂石，路

面其實會鋪得很平滑，中央規定要做碎石級路面，這邊也建議先用碎石級路面，路面會比較堅固，之後再鋪柏油會讓其路面使用壽命比較長，如路面一開始在鬆散狀況就先用柏油路比較不耐用，如果協進會決議結果還是要變更為柏油路，中央補助還是會以碎石級路面為準，例如金門重劃經驗：路面材質之變更也是地主自己負擔；所以本重劃區內路面如更改為柏油材質或擴寬農路，之後提變更送中央，中央原則上會同意，但其增加成本要由重劃區之地主共同負擔。

3. 決議：重劃計畫先行以中央規定之路寬及路面材質送審，並依上述版本由宜蘭縣政府預估該區地主須負擔之成本，俟該計畫通過後，其農民負擔成本預估請縣府提下次協進會說明及是否變更路寬及路面材質。

(三) 提案三：針對南北四路截彎取直提起討論。

1. 委員意見：

- (1) 朱春鐘委員：南北四路有曲角的情形，整體重劃的目的是要為了地利及交通使用上更方便，田間農路若有彎曲對整體效益性不利，請業務單位確認南北四路取直對位於該路段之建地是否有影響。
- (2) 曾崑龍委員：道路建設是對往後使用上有長久的影響，道路彎曲會造成交通安全上的疑慮，取直比較符合道路的效益，是否和該建物的所有人協調補償方式，使該道路取直。
- (3) 張芳鳴委員：建議該南北四路可以設計靠右一點就可以閃過該處建築物。
- (4) 鄭文琳委員：我這邊有測過該南北四路不會通過該水泥建構之建築物，但會通過西側的車庫的一部分，這間建築物的所有者在該建築物東邊蓋車庫，但現況道路不大，屋主之車輛進出困難，提議是否可以跟建築物所有人溝通，雖該路取直會造成通過該建築物西側的車庫一部分，但可以補償該建築物所有者東側的土地，也可以改善他們車輛入出困難，該路段也可以取直，是雙贏的辦法。
- (5) 黃文德委員(主持人)：針對此問題，依開發隊長官所說，先讓

計畫通過，若有需要請權責機關再邀請地主及協進會的委員一起討論。

2. 業務單位說明：

(1) 宜蘭縣政府重劃科許進星科長：建地無參與重劃計畫，南北四路設計彎曲係為避免拆除建物。為了要讓該重劃案進行順利，如取直會讓該建物所有人有意見，對重劃的推動有困難度。

(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陳幫工程司炳宏：

甲、農地重劃各程序中，會有一個程序叫「建地調查」，係針對建地或農舍做「建物調查」，如果田間道路設計造成有需拆除建築物的部分，會跟建築物所有人進行溝通以補償方式解決，但現今還沒進行到「建地調查」階段，經評估依現狀該田間道路取直確實要拆除建築物，如果該道路往右設計也是差了10米、會造成各區域大小差異太大，也要考慮要與北邊的光明段的路口做銜接，此田間道路也要繞過銜接，以上這些意見我們都可以先保留。因為中央規定考量，該田間道路取直會影響到建築物，所以才以彎曲設計方式避開，現在程序先讓重劃之計畫通過，後面變更部分只要協進會同意，都來得及做變更。

乙、該田間農路會先改過，以截彎取直之設計計畫送中央審查。

3. 決議：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南區第二開發隊依協進會之各位委員之意見，該南北四路先按截彎取直設計之計畫送中央審查。

(四) 提案四：給、排水路變更設計以解決區內水源不足之情形，提請討論。

1. 委員意見：

(1) 朱春鐘委員：

甲、大隱一重劃區很大，容水量常常不夠，建議由一條給水溝改為分做2條給水溝，給水才來得及供應，不會在中間被攔截斷；另在排水跟給水間2-3百公尺可以再做一個給水管道串流到給水溝，或排水溝擋起來做給水溝，以解決農田灌溉不足情形。

乙、如已經知道的問題建議就先討論解決。颱風期間，現規劃的排水路真的可以防汛嗎？

- (2) 黃文德委員(主持人)：請工程隊做說明。
- (3) 許福長委員：原給水溝就有坎分流成兩片提供水源。
- (4) 張芳鳴委員：之前有提出農地用水問題，重劃區北邊及東邊農地有給水不足問題，當時建議可以排水兼給水用，但業務單位回答有農地污染及農舍無法建設的疑慮，而大光明圳本身水量不足，嗣後會增加抽水機解決，那重劃後是否確定可以解決該問題。

2. 業務單位說明：

-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南區第二開發隊曾隊長坤發：規劃有一定的標準，給水、排水不能相互做使用。
- (2) 宜蘭縣政府重劃科許進星科長：做 2 條給水溝其成本會增高，請委員們思考成本增加問題。另在排水跟給水間 2-3 百公尺可以再做一個給水管道串流到給水端，或排水溝擋起來做給水溝其灌溉系統方式有其合理性問題，且很多住家排水都設計在排水溝內，有家用污染的疑慮，以上請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說明。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陳站長志豪：
 - 甲、重劃後如遇給水溝無水、排水溝有水的時候，這邊會想辦法引水至給水溝，比較可行是埋管線引進去給水溝。
 - 乙、水都流入羅東溪，有水源浪費問題，既然作中排三，中排三裡的水作回歸水再利用設計來解決，中排三寬度也不用再拓寬增加農民負擔。
 - 丙、回應張芳鳴委員，重劃後有水源不足之疑慮，將以管理機制解決，也要靠抽水機或回歸水再利用來克服此問題，重劃後大環境一定會改善。
- (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給水溝跟排水溝一定要分開，不然不符合中央規定之政策，重劃計畫會被中央駁回。現狀之給水溝水源不足跟大光明圳有關係，原本給水溝進水之水源為間排，僅有水源大小之差異，重劃後盡量集中水源，用三個抽水站來彌補水源不足，如重劃後有給水溝水源不足部分再來想辦法用其他設施解決。

3. 決議：給水溝及排水溝按中央規定標準規劃、設計，倘重劃後仍有給水溝水源不足之情形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

理處研議解決方案。

九、問題討論：

(一) 問題一

1. 委員及民眾提出：

(1) 民眾：拓寬之道路會影響各農地的價值，臨大路之農地價值會變高，臨小路的農地相對價值低，如每塊農地用同一比例負擔拓寬之道路不公平。

(2) 朱春鐘委員：此重劃區東西兩區域對農水路要求不同，如要增設或改變只對特定區域有利，其增加成本是重劃區整體一起負擔，很難協調，建議送審時就先決議。

2. 業務單位回答：

宜蘭縣政府重劃科許進星科長：重劃負擔係用整體農地面積比例去扣，不會針對個人情況去扣負擔比例。東西及南北既有道路重劃後會保留不做改變，本來臨路的農地本來價值就高，以原位次配地原則，並不影響其農地之相對位置，除非原持有的農地太小須合併其他土地，才會改變農地位置。

(二) 問題二

1. 委員提出

朱坤宗委員：大光明圳的使用期限還有多久？大光明圳比較特殊，位於山區，如有大災害使水源中斷，如有經費解決大光明圳年限老舊不堪使用。

2. 業務單位回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陳站長志豪：大光明圳現況年限老舊不堪使用，後續如有災害，如下大雨或地震發生也都有可能使其不堪使用，使用年限是無法預估的，所以會向內政部申請預算後才會提出大檢查之計畫，如遇大光明圳之水源不足使用時，再另使用三台抽水機解決。

(三) 問題三：

1. 委員提出：

曾崑龍委員：農地分配前，畸零地的需要先登記嗎？

2. 業務單位回答：

宜蘭縣政府重劃科許進星科長：目前談配地還太早，現在以先讓計畫通過為主。

(四) 問題四

1. 委員提問：

陳義乾委員：排水及給水溝不臨路面部分，怎麼解決清理淤積問題，如果進入田內清理會有破壞農田之疑慮。

2. 業務單位回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陳站長志豪：俟割稻完後才能進入田內進行淤積清理，維護部分，本處之後會再思考以更好的方法解決此問題。

(五) 問題五

1. 委員提問：

朱春鐘委員：出流管制計畫是什麼？

2. 業務單位回答：

宜蘭縣政府重劃科許進星科長：107 或 108 年時，水利法修正後，規定開發面積如果超過 2 公頃，就得做出流管制計畫，出流管制之設計會影響排水溝之寬度。而本區重劃須增加之中排三，其排水溝之尺寸就要按照出流管制規劃內容去設計。一河局擔憂重劃區內，原有排水溝沒有設計出流管制規定之排水量，以後排水有疑慮，該風險無人可以承擔，所以在我們重劃區內應該新增一個排水溝，縣府會站在農民的立場爭取，如果無法爭取到就要在重劃區內新增中排三，其成本由農民去負擔，因為中排三是按照本重劃區開發面積去設計，並按出流管制去設計排水量。

十、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附件一

農路：

幹線農路：2條(面寬7、8M)

主要農路：1條(面寬6M)

田間農路：7條(面寬5M)

給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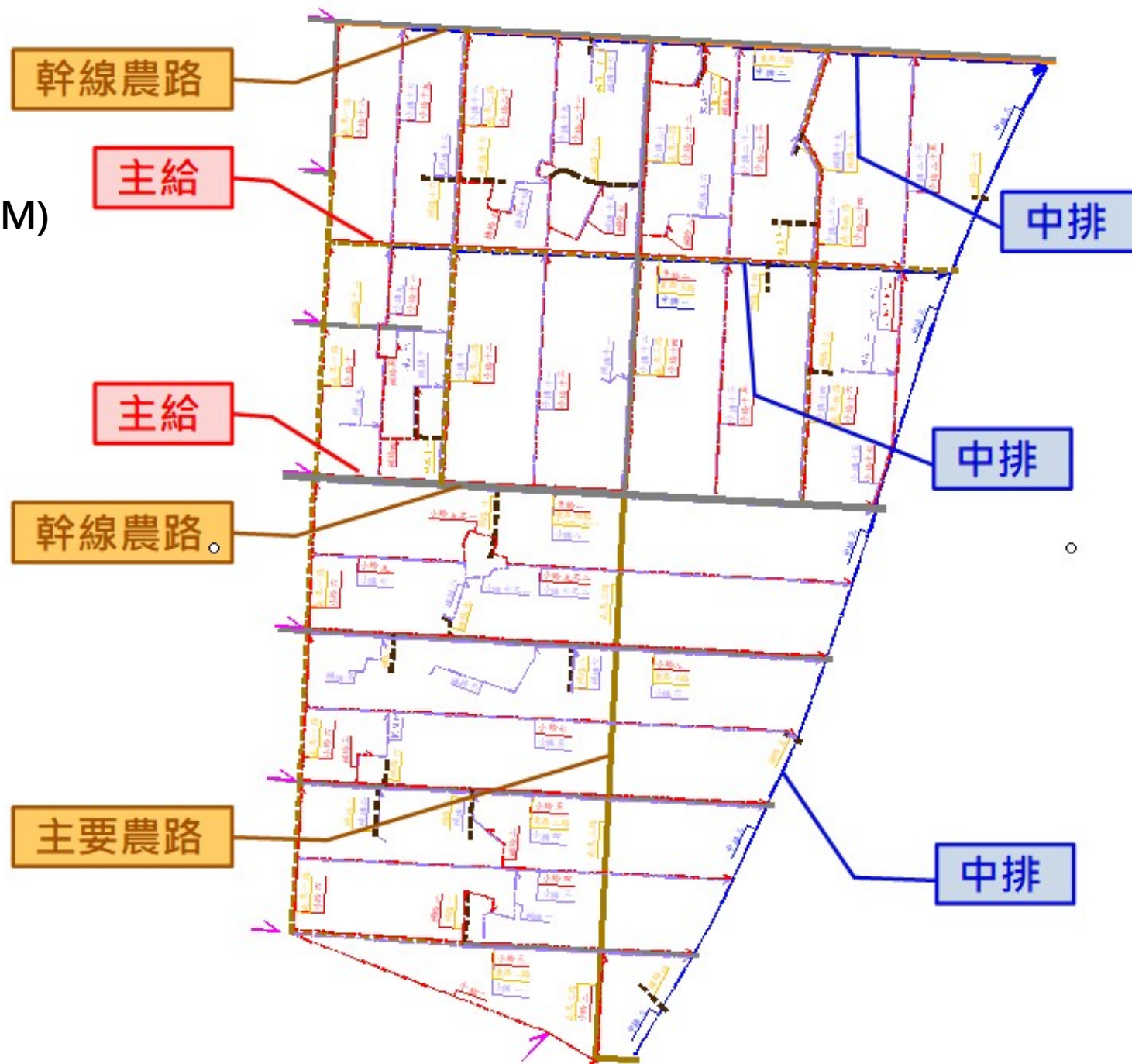
主給：2條

小給：25條

排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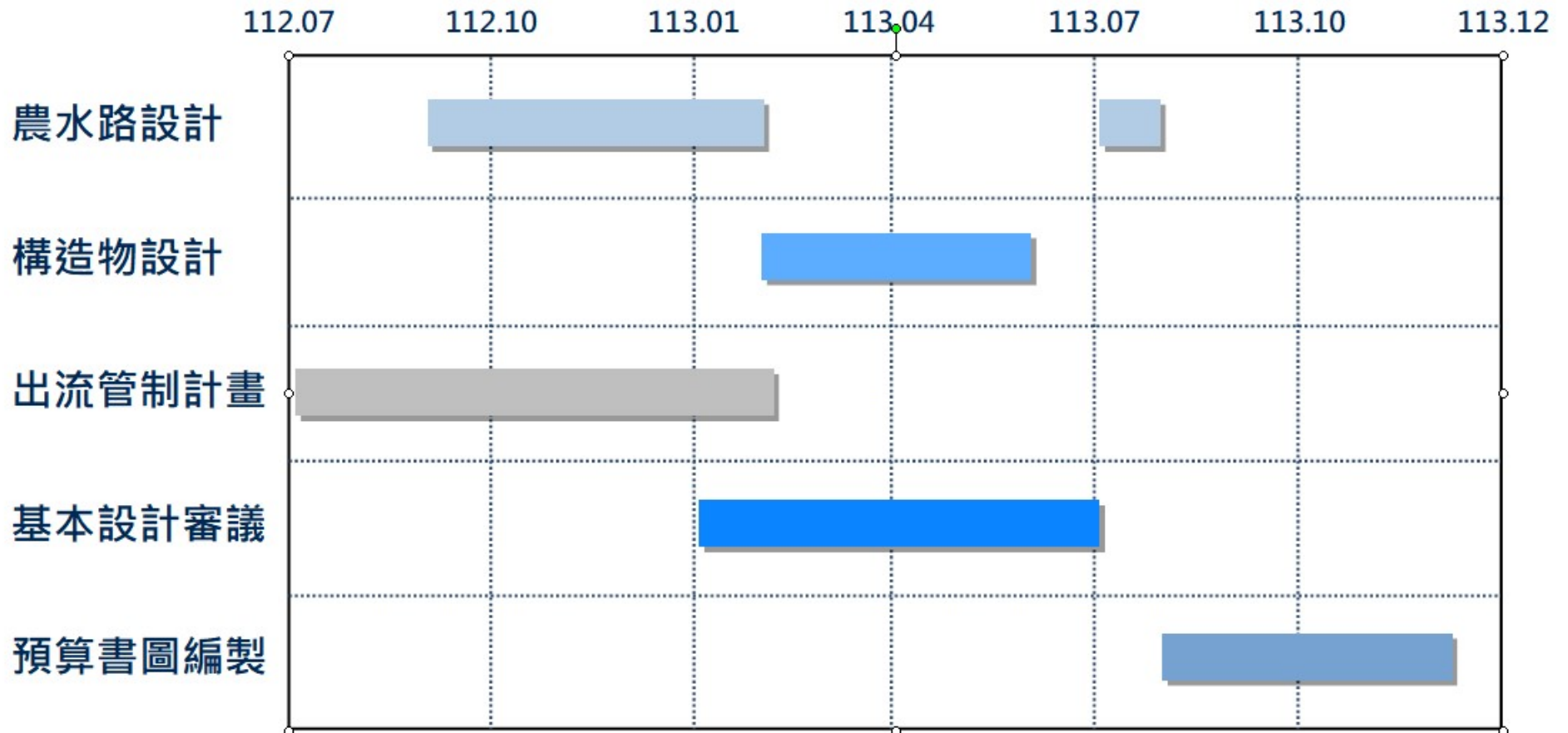
中排：3條

小排：2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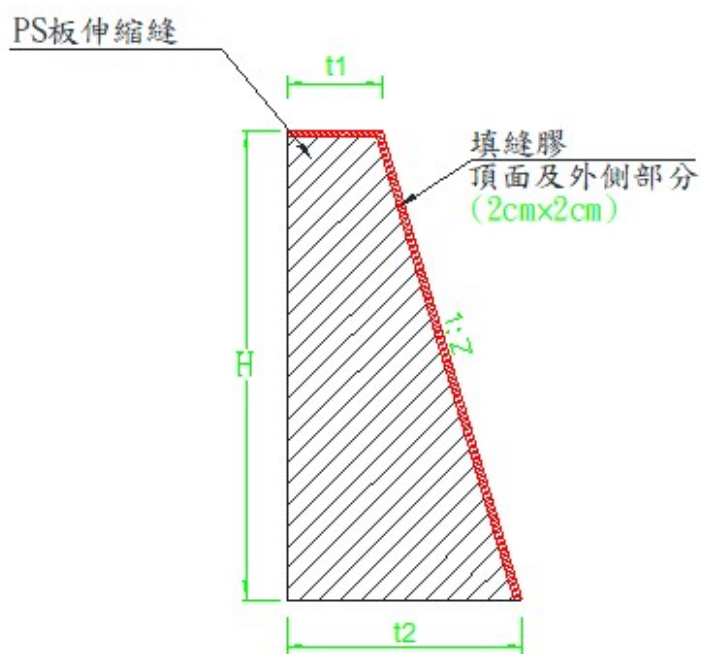
說明事項一：本區設計階段期程說明。

- 內政部112年6月16日期末簡報會議決議，本區列入農地重劃工程設計及建設地區。
- 設計期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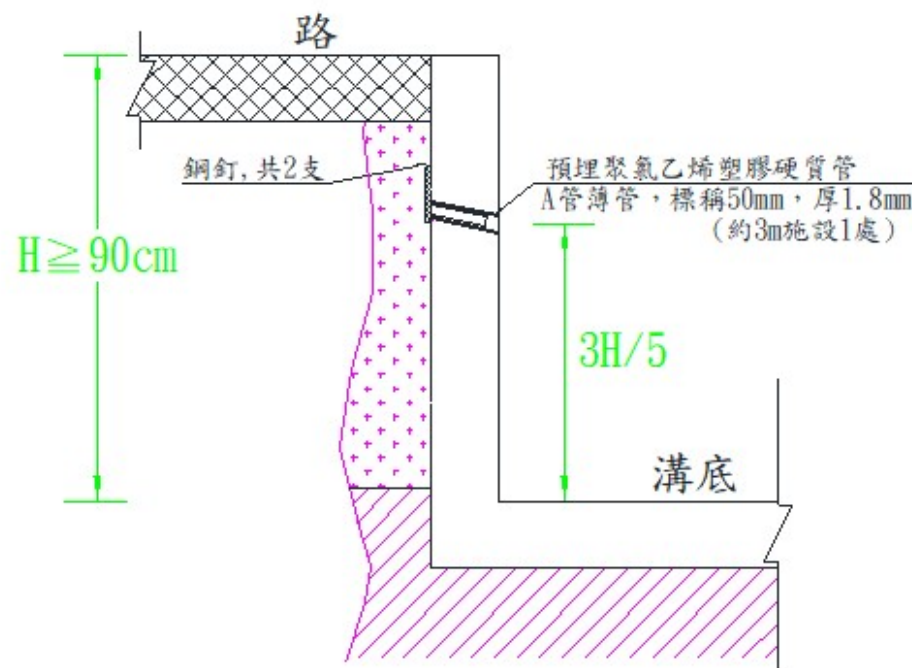


說明事項三：本區農水路設計原則說明。

- 1.本區伸縮縫採**PS板**設計，並增設填縫劑，以增加耐久性。
- 2.矩型溝靠路側牆 $H \geq 90$ cm、靠田側牆 $H \geq 120$ cm，每**3m**施設片狀排水孔1處。



伸縮縫示意圖



片狀排水孔示意圖